陕西省地方标准

《网络销售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陕西省地方标准

《网络销售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南》

编制说明

食品安全关系民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提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四个最严”，推进齐抓共管，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营养健康食品的新需求，现就编制《网络销售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南》陕西省地方标准做如下说明：

一、任务来源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是《食品安全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有力举措，是科学、客观评估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的重要手段，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必要技术支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因此，制定《网络销售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南》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食品安全法》对网络食品交易以法律形式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法律义务。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适应食品安全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再细化补充相关具体措施，有必要制定《网络销售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南》。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模式经济正高速发展，电商平台网购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不受地域限制、品种齐全、实惠便捷等特点，网购食品越来越受消费者欢迎，线上食品销售也逐步成为食品行业新的增长点。网络食品销售的快速发展给消费者带来了便利，也给食品安全带来了新的问题。因电商销售者主体自身存在虚拟性、跨地域性以及多方参与等因素，网络销售食品的安全问题日益凸显。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布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正式实施，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有权对网络食品开展监督抽验工作。至此，每年国家的抽检计划中都有针对网络食品的检测工作，且逐年增多，因此，加强对网络食品的监管力度已刻不容缓。

为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的安全质量监管，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15号令)中关于网络食品安全抽检的相关规定，不定期开展各平台的随机抽检，保证抽检数据客观、公正，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在网络食品抽样检验方面已有一定的经验。

本标准于2024年5月6日被列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号：SDBXM 022-2024），主导单位为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承担单位为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 目的意义

随着网络购物在我国日益普及，网络食品的销售也成为一种趋势。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难度增加了很多。网络食品销售平台的不断涌现，使得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面临了巨大的挑战。因此，加强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工作尤为必要。

1.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有助于确定食品的问题。通过对网络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可以准确确定食品存在的问题和质量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2.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有助于规范食品生产、销售、配送的行为。网络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往往与商家为了追求利润而采取的投机取巧相联系。通过抽样检测，可以有效规范商家的行为，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

3.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可以促进食品生产厂家的自我约束能力。通过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抽样检测出的问题和隐患不仅仅是罚款、赔偿问题，更是企业信誉的损害。良好的企业信誉是企业经营的基石，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可以促进食品生产厂家进一步提升自我约束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4.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可以营造安全消费环境。一旦网络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广大消费者的信心会逐渐恢复。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大前提下，网络化的交易方式也会更加方便快捷，从而进一步推进网络购物的发展。

因此，加强网络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工作是非常必要的。政府应增加网络食品监管的力度，定期展开对网络食品的抽样检测，加大对违法者的惩罚力度，从而让广大消费者购买安全合格的食品，营造食品安全佳境。同时，商家也应提升自身的信誉，加强自我约束，保障食品质量安全。这样才能让消费者更加放心、满意地进行网络购物。

三、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对我省网络销售食品抽样的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及要求、工作任务、网络抽样流程及操作要求等内容作了规定，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网络销售食品抽样工作。

2.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网络销售食品抽样工作要求，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的规范性要求。

3.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聚焦我省网络销售食品抽样的重点环节和流程，充分考虑网络销售食品抽样的需求、难点等，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先进性。

4.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参考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我省网络销售食品抽检抽样工作现状和实际进行编写，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与国家总体原则和要求协调一致，同时符合我省实际。

5.改进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具有持续改进的理念。随着技术的发展、市场的变化以及网络销售食品抽检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以保持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四、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

5.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五、编制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制定编制计划（2024.1-2024.2）**

标准研制任务确定后，成立了由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共同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小组，明确标准起草任务负责人及牵头单位、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明确标准制定各时间节点任务情况。

**（二）前期调研及资料搜集（2024.3-2024.4）**

标准编制组不仅查阅收集网络销售食品抽检相关上级政策规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同时还调研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检机构等，与行业内专家进行了充分交流，搜集相关资料，为该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提供了大量素材，掌握了政府和企业关于网络销售食品抽检的现实需求、主要环节和问题，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标准内容编制，形成内部讨论稿（2024.5-2024.6）**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进一步分析我省网络销售食品抽检工作的现状和特点，按照抽样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思路，梳理了各环节要求，搭建标准框架，细化标准内容，形成《网络销售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南》内部讨论稿。

**（四）征求内部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7-2024.9）**

标准编制小组多次召开内部讨论会，对讨论稿内容不断修改完善。为进一步广泛征求内部意见，标准编制小组将标准相关材料发送至行业内专家征集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讨论稿进行修改，形成《网络销售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南》征求意见稿。

六、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该标准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1.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对我省网络销售食品抽样的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及要求、工作任务、网络抽样流程及操作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网络销售食品抽样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与定义。

4.总体要求。本部分规定了网络销售食品监督抽检抽样人员、抽样对象和品种的总体要求。

5.职责分工及要求。本部分规定了网络销售食品抽样任务职责分工要求，提出了应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负责人及实施人员或部门的要求。

6.工作任务。本部分规定了网络抽样批次及平台覆盖、抽样账号及信息备案的基本要求。

7.网络抽样流程及操作要求。本部分规定了网络抽样工作流程及具体操作要求。

8.附录。本部分给出了网络销售食品抽检抽样工作相关资料性附表。

七、内容创新性

本标准针对网络销售食品抽检工作，从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工作任务、抽样流程、操作要求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为我省网络销售食品抽检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引，有助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手段，提高监管工作靶向性，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发挥食品抽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同时，也有助于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树立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减少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助于有效预防食品安全风险，凝聚食品安全治理合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新需求。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